

附件 1

日照市第十七次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日照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办法》，特制定本次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一、评奖对象和范围

1. 凡我市个人或集体在经过政府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正式报刊（全国统一刊号）上发表或出版社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包括学术专著、理论文章、调查报告、科普读物、志书、工具书、学术译著、古籍整理和注释等）均可申报参加评奖。所有参评文章不得少于 2500 字。

2. 参评成果的时限以评奖通知为准。

确认成果时限以发表时间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所有成果不以写作时间及“前言”、“后记”中的说明或其他证明为据。

3. 以外文形式发表的成果，论文需同时上报中文译文，著作需提交中文摘要；翻译论著需同时上报外文原件；以音像制品形式申报的成果需提供与成果一致的文字脚本。

4. 同一项成果只能作一次性申报。著作类成果出版时限以第一版时间为准。未参加过评奖的著作，若再版时间在评奖时限之内，可以参评；参加过评奖的，再版后新增内容超过原著三分

之一的，方可参评。

5. 一位作者（含集体作者、课题组等）只限申报一项成果。与他人合作不是首位作者的，本人可以另申报一项成果。

6. 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必须经合作者同意后，与合作者（含共同主编）具名申报。

7. 集体合作的成果，第一作者（第一主编）调离我市，其他作者尚在市内，如果能确定该项成果是第一作者（第一主编）在我市工作期间完成的，可以参评。但要出具第一作者（第一主编）同意其他作者申报评奖的证明。获奖证书按版权页署名。

个人作者在我市工作期间完成的成果，如作者已调离我市，不再参加评奖。已调入我市的作者，在外市期间完成的符合参评要求的成果可以参评。

8. 多人合作的系列丛书，如果涉及学科较多，出版时间不一，由丛书主编及编委会出具同意证明，单册可以申报参评。在评奖时限内已出齐的丛书，如果整体参评，单册不再参评；如果单册已经参评，整体则不再参评。单册参评以单册作者（主编）为主参评，丛书参评以丛书主编为主参评。

9. 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在未完整出齐情况下，不受理单册申报。多卷本著作的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限为准。

10. 同一书号的系列丛书，只能作为一本书申报，不能单册申报；不同书号的系列丛书，如果丛书有共同主编而分册作者不同，既可以丛书名义申报，也可以单册申报，但不得重复申报。

11. 多位作者（主编）的成果，第一作者（主编）去世，可以由第二作者（主编）在征得其他作者（主编）同意后申报评奖。申报评奖及获奖证书以版权页为准署名。

12. 只有一位作者（主编）的成果，作者（主编）去世，可由其直系亲属代理申报评奖，申报评奖及其获奖证书以版权页为准署名。

13. 文章以正文标题下首次出现的作者署名为准；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成果以单位署名的，以单位具名申报。

版权页上署名的顾问、编委、主审等不具有申报权，其申报权归“作者”或“主编”。

14. 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成果不参加评奖。

15. 凡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省精品工程奖，刘勰文艺评论奖，教育部优秀成果奖，国家和省科技成果奖），不得再申报评奖。

16. 公文、法律、法规等条文性文件不得参与申报评奖。

17. 如果论文集参评，其中的论文不得单独申报参评。

18. 版权页姓名和时限若印刷模糊、不规范，不予受理；若有涂改或更换现象，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及获奖资格，当事人两年之内不得参加评奖。

19. 第一作者不得重复申报或多渠道申报评奖，否则取消其参评资格和获奖资格。

二、评奖条件和标准

参评的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注重理论创新，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有良好的学风与文风。

1. 应用研究

在研究解决我国、我省和我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重要问题上有所创见；对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领导机关、企事业单位重大决策的形成和重大实际问题的解决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为解决社会现实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取得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2. 基础研究

在本学科、本专业的某一领域有创新，填补本学科某个空白，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有所发现，有所前进；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上有独到的科学见解。

3. 科普读物

在宣传普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大战略思想，宣传普及社会科学基本知识与科学精神、科学态度、科学方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文字通俗易懂，为群众所喜闻乐见。

4. 翻译论著

符合版权规定的译作，体现原著原意，对研究我国、我省、

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

5. 古籍整理

翻译、注疏准确，能完整保持原作内容，在史料史实考证上有新发现，或纠正了前人的某些讹脱。

6. 志书、工具书

观点正确、资料详实可靠，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准确性，能正确解决或反映国内外的最新研究成果，对科研、教学和实际工作有重要参考价值。

三、评选步骤和方法

整个评选工作分三步进行：

第一步：作者申报

1. 参评人员由作者本人向所在单位或区委宣传部或直接向市评委会办公室申报成果（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申报成果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由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 参评者均应按照规定的评奖范围和条件，填写《日照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表》一式三份，提交成果材料一式三份（按评奖通知要求提报）。

第二步：成果初评

由单位和各区县宣传部集中报送的成果，各单位、各区县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报送成果合乎要求。

市社科联组织社科专家及工作人员根据评奖范围、标准和申报要求，按照市评委会的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筛选，形成推荐意见，连同成果原件及有关材料，一并提报市评委会办公室。

第三步：成果终评

日照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最终评定工作由市评委会统一组织进行。

市评委会各学科组对申报的成果进行综合审议评选，评出二、三等奖和学科贡献奖成果，并向市评委会大会推荐一等奖和奖项的候选成果，最后由评委会大会综合平衡二、三等奖，评定一等奖。评选工作在经过充分酝酿和民主协商后，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得票数超过到会评委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的方为通过。

四、评委组成与职责

1. 第十七次评委会承担本次评奖工作。

2. 评委分初评委和终评委两个层次，初评委根据评奖范围、标准和申报要求进行初步筛选，评出候选成果上报终评委。终评委进行最终评定工作。

3. 初评和终评委由市评委会领导小组和市社科联根据本次参评成果在各学科的分布情况以及评选工作需要确定，一般在15—20人。

4. 市评委会委员除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市社科联主席、副主席因评奖组织工作需要外，实行轮换、回避原则。凡本人或

直系亲属有成果参评的委员，不参加评选会议；丛书或课题参评，丛书分册作者、课题组成员为评委会委员的，均不参加评选会议。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市社科联主席、副主席参加评选会议，个人或直系亲属有成果参评的，实行学科组回避。

5. 参加评选会议的另一单位的评委，不得在一个学科组中。市评委会成员除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市社科联主席、副主席因评奖工作需要可连续参加评选会议外，其他连续参加了两次评选的评委，应间隔 1—2 次后再参加会议。

6. 参加评选会议的全体评委，必须严格遵守评审工作守则，公道、正派、守纪；如需对成果进行咨询，未经评委会同意，个人不得与参评者联系；坚决杜绝徇私情、拉选票、泄密等不良风气。违反者由市评委会取消其评委资格。

五、成果奖励与管理

1. 日照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委员会代表市政府向获奖作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2. 著作类获奖成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颁发证书，署名顺序按版权页排列，均不以其他说明为准。文章类获奖成果以正文标题下首次出现的署名为准颁发证书。

3. 在正式颁奖之前，如获奖者对本人获奖情况有重大异议，且未能与市评委会办公室的审核答复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向市评委会提出撤奖书面申请。经市评委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作弃奖处理。

4. 如发现获奖成果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以及其他重大问题者，在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后，即取消该项成果获奖资格。如已颁发证书与奖金，须全部追回。该作者其他成果两年之内不得参评。

5. 集体成果获奖，证书、奖金授予集体；多人合作成果获奖，证书发主要作者，奖金由作者协商合理分配。

6. 向获奖者颁发的证书可作为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确定教学和科研岗位的重要依据。

7. 获奖成果在评奖工作会议结束之后即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一周内，如有异议，市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并由市评委会领导小组研究做出处理意见。

8. 市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办公室。本细则的具体实施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权属于市评委会。